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0,102,606元,2021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855,053,982元。2021年末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未分配利润	8,929,426,600	9,141,561,665
其中:2021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500,102,606	855,053,982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8,703,509,594	8,560,693,283
分配2020年度股利	274,185,600	274,185,6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0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同时，考虑到 2022 年资本性开支数额较大，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5,464,000 股计算，按照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 308,458,800 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